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秘书处工作制度

为建立和完善基金会秘书处工作机制,完善内部管理,保障秘书处工作具有一定独立空间,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,以保证基金会的可持续发展,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一条 秘书处人员配置

基金会秘书处是基金会的办事机构,由秘书长主持日常工作,设置副秘书长及1名工作人员开展相关工作。

第二条 秘书处职责:

- (一) 贯彻执行国家和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法规,结合实际制定基金会各项 规章制度。
- (二) 经社团管理机构批准,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,负责基金会经营 范畴内的各项工作推动及落实。
- (三) 积极配合、执行、落实政府主管部门、相关社团管理机构倡导实施 的公益项目及相关事项。
- (四) 负责理事会会议的准备工作,起草会议纪要、对会议决定事项负责 催办落实。
- (五) 负责基金会章程制定及修改工作。章程修改程序:
 - 1、修改:由秘书处依据国家政策法规及主管部门要求,进行基金会章程的更新及修改;
 - 2、审批: 提交理事会进行审议确定, 形成理事会决议;
 - 3、备案:将修订后的基金会章程及理事会决议交由上级主管单位进行 备案。
- (六) 负责监督基金会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- (七) 负责编制基金会年度工作计划和全年工作总结,定期检查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,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- (八) 负责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秘书处权限

- (一) 负责依据基金会章程制定、审核,依据理事会审批情况及时发布。
- (二) 负责基金会各项制度修订及解释。
- (三) 负责基金会对外披露内容的审核确定。
- (四) 负责基金会各专项工作办法审批。
- (五) 负责理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务。

第四条 秘书处工作方式

- (一) 秘书处对理事长和理事会负责,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随时向理事长 和理事会汇报工作。
- (二) 秘书处会议定期召开。